

DOI: 10.13678/j.cnki.issn1674-5531.2016.03.005

#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1949—1978年) 我军反腐倡廉建设述评

刘 鹏<sup>1,2</sup>

(1. 南京政治学院 军队党史党建研究中心, 南京 210003; 2. 南京政治学院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南京 210003)

**摘要:** 反腐倡廉建设,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面临的重大课题,也是和平条件下人民解放军建设的重大课题。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1949—1978年)是我军反腐倡廉建设探索与发展时期。这一时期,我军反腐倡廉建设经历了新中国建国初期的全新探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曲折前进、“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内乱挫折、两年徘徊时期的初步整顿等发展阶段。纵观这一时期,在党中央、中央军委的领导下,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党和军队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新问题,军队反腐倡廉建设进行了新的探索,有了新的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关键词:**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人民军队; 反腐倡廉建设

中图分类号: D262.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5531(2016)03-0023-08

## Our army's anti-corruption in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period(1949—1978 years)

LIU Peng<sup>1,2</sup>

(1. Army Party History Research Center, PLA Nanjing Institute of Politics,  
Nanjing 210003, China; 2. Post Doctoral Scientific Research Station,  
PLA Nanjing Institute of Politics, Nanjing 210003, China)

**Abstract:** The anti-corruption is a major issue for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also an important task for the PLA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peace. Our army's anti-corruption has gone through a long period of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is period may be divided into the early days of our country's foundation, the period of socialist construction, the period of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the period of two years' wandering. Throughout this period, our army's anti-corruption was undergoing new exploration and new development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In a word, good exploration is made in our army's anti-corruption and profound lessons are learned.

**Key words:**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period; people's army; anti-corruption

反腐倡廉建设,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面临的重大课题,也是和平条件下人民解放军建设的重大课题。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1978年党的十

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在这近30年的军队反腐倡廉建设中,由于种种原因,我党既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也留下了许多深刻的教训。无论是经验还

收稿日期:2016-01-29; 修回日期:2016-04-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4GJ003-087)。

作者简介:刘 鹏(1986—),男,讲师,博士。

是教训,都为我军在新时期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借鉴。

### 一、新中国建国初期的全新探索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解放军成了执政党领导下的军队。随着地位和环境的变化,人民解放军内一部分革命意志薄弱者,产生了骄傲自满、贪图享乐的情绪,放松了对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警惕,出现贪污、浪费等现象,存在着各种不同程度的官僚主义作风。为此,新中国成立之初,人民解放军在党的领导下大张旗鼓地开展了反腐败斗争,并取得了反腐倡廉的良好效果。

一是开展整风运动,纠正军队各种不良倾向。1950年5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通知》,要求“在中央的总领导下,领导全党全军,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严格地整顿全党作风,首先是整顿干部作风”<sup>[1]</sup>。同年6月16日,聂荣臻在《人民政协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军事报告》中指出,“从冬季开始,来一次从上至下的整风运动,克服一切不良现象”<sup>[2]</sup>。10月25日,总政治部发布《关于整风工作指示》,指出部队中某些干部因胜而骄,居功自满,贪图个人享受,甚至发生贪污腐化堕落的严重现象,官僚主义、军阀主义、违反政策纪律等脱离群众的现象甚为严重,“因此部队必须于冬季展开普遍深入的整风运动”<sup>[2]</sup>。这次部队整风运动,以整顿与提高战斗意志、保持与发扬我军光荣的传统作风为中心,揭发和纠正官僚主义、军阀主义、违反政策纪律、骄傲居功、和平享乐等倾向。军队的这次整风运动于同年底基本结束。通过整风运动,提高了军队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政策水平,改进了作风,纠正了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地克服了一些违法乱纪的现象,有效地遏制了腐败的滋生,激发了广大官兵的战斗意志,收到了预期效果。由于“党的整风运动,证明是提高党员的思想与工作作风建设的有效方法。我们根据中央指示,以后要做到每年冬季都有一次结合实际工作的整风运动”<sup>[2]</sup>。

二是开展“三反”运动,清除军队腐败分子。1951年12月1日,中共中央指出:“为贯彻精兵简政增产节约的中心任务,必须进行反对贪污、反

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坚决斗争”<sup>[3]</sup>。党中央和毛泽东对军队开展“三反”运动十分重视。12月11日,毛泽东在转发华北军区后勤部党委关于三反运动的报告中指出:军事系统各部门,特别是后勤部门,存在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情况,必须在整个军事系统,特别在后勤部门,展开整党整风运动,展开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并号召一切指战员参加这个斗争。12月14日,毛泽东给中央军委总后勤部部长杨立三写信指出,“后勤系统中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极端严重,这种严重性不下于政府的财经系统和公安系统”<sup>[4]</sup>。根据党中央和毛泽东的指示要求,从1951年12月开始,全军“三反”运动从总部到各单位立即开展起来。这次运动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在深入动员、学习文件的基础上,从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入手;第二阶段发动群众检举坦白,使各级领导和群众将火力集中到反贪污的目标上去,以便从各级机关一切部门中坦白检举和检查出惊人的成百上千的中小贪污分子;第三阶段定案处理,组织精干力量搜捕大贪污分子,捉大小老虎;第四阶段总结提高,在干部中彻底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建立各种制度,保证各种贪污浪费、官僚主义行为不重犯,或犯了也易克服。1952年9月上旬,全军“三反”运动基本结束。据统计:在此次全军共同揭发出有大小贪污行为的人员中,党员所占的比例甚大,贪污的总款数达11600余亿元(退回2820多亿元,占贪污款数的24.25%)。上述犯贪污错误的人员中,有88.25%的人免于处分,有10.89%的人受行政处分,有0.86%的人受刑事处罚,有19人被处以死刑。在这些受处分的人员中,党员占总人数的12.9%,其中被开除党籍的有11618人,占总人数的20.35%。

三是建立纪检监察机构,开创廉政建设新局面。新中国成立之前,军队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主要由党务委员会或政治机关管理,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并为新中国成立后军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发展打下了基础。1949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做出《野战军团以上各级设立纪检会的决定》,决定野战军团以上各级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中央的指示,军队团以上单位党委相继建立了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但没有设立中央

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军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由军委总政治部掌管。1954年8月9日,总政治部做出《关于军队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的规定》,明确了军队中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不专设办事机关,其日常工作由同级政治机关的组织部门办理。军队中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委领导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1955年9月17日,总政治部发出《关于军队成立党的监察委员会的通知》,指出“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由7~15人组成。师以上单位党的监察委员会,可由3~7人组成常务委员会,负责委员会的经常工作”,明确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党的监察委员会在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及军委、总政治部领导下进行工作,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应在上级党的监察委员会和同级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军队中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不专设办事机构,其日常工作由各该级政治机关组织部门的监察处(科)助理员办理(如无专职助理员则由党务助理员兼办),原政治机关组织部门的纪律检查处(科)助理员,统改为监察处(科)助理员。这次改变,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加强纪律检查工作的需要。新的监察委员会与过去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相比,任务加重了,职权扩大了。监察委员会除了查处党内违纪案件外,还要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是否遵纪守法加强监督。

四是狠抓高级干部队伍建设,制止腐化堕落违法乱纪行为。我军绝大多数高级干部都是好的,这是基本的和主要的方面。但也有少数高级干部,由于经不起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袭,在胜利之后滋长了严重的个人主义的享乐腐化思想。这种享乐腐化思想最突出的表现就是“追求资产阶级骄奢淫逸的生活方式,侮辱与玩弄女性,违反共产主义的品德,以致蜕化堕落违法乱纪,使我党我军和革命事业招致了损害”<sup>[3]</sup>,在人民群众中破坏了我党我军的政治影响,甚至引起群众的公愤。为改变上述情况,克服军内高级干部中滋长着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腐化思想,有效制止蜕化堕落违法乱纪的行为,1954年8月8日中央军委及总政治部发出《关于制止某些高级干部腐化堕落违法乱纪行为的指示》。11月中旬,总政治部又发出《关于部队执行〈关于制止某些高级干部腐化

堕落违法乱纪行为的指示〉的通报》,强调各级党委、政治机关和党的纪委要迅速采取措施,坚决纠正高级领导干部中的腐化堕落、违法乱纪行为。1955年10月10日,总政治部向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做出《关于执行〈关于制止某些高级干部腐化堕落违法乱纪行为的指示〉的综合报告》,对近两年来的情况进行了总结,指出“军队中一部分党的高级干部,生活放荡,腐化堕落的现象是很严重的,近两年来共检查和揭发出犯有上述错误的师以上干部达160多人,有些人已经构成了犯罪。这些高级干部的腐化堕落,给党和军队造成了严重损失”。因此,为防止高级干部中继续发生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的错误行为,必须严格督促干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提高其党性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修养;定期研究干部的思想情况,及时纠正其错误的思想倾向;检查监督党的干部过党的组织生活,使他们经常得到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帮助和监督;对干部的婚姻问题,要进行反复教育,并实施必要的管理;必须严肃党的纪律,切实纠正对犯错误的干部迁就姑息的态度,应视其情节轻重,按照党的原则进行处理,对构成犯罪行为者应依法惩办。

##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曲折前进

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始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八大对反腐败斗争形势进行了符合实际的分析,并提出了一系列正确的举措。但在党的八大后,就如何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问题上,党和军队却沿用革命战争年代的运动反腐方式,开展了一个又一个的政治运动。其中,有的取得了较好的反腐败斗争成效,有的则显示出较大的副作用。

一是开展“三反”整风运动。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做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认为“有必要在全党重新进行一次普遍的、深入的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并指出“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作为当前整风的主题”<sup>[5]</sup>。为了贯彻中共中央的整风指示,总政治部于1957年5月5日~5月15日召开全军整风座谈会,对军队的内部矛盾和如何进行整

风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确定,全军整风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为团以上党委、机关,第二批为营以下分队干部。每批分学习文件、检查、总结三个阶段。整风运动坚持和风细雨的方针,既要大胆又分清是非。会后,各部队研究了措施,军队整风运动逐步展开。1958年1月8日~1月18日,总政治部召开全军政治工作会议,讨论整风运动中的整改问题。会议根据军队的情况,确定从八个方面深入整改,即反对浪费、精简机构、干部下放、家属返乡、改造思想、整顿纪律、改进作风、调整关系。会议强调“提倡革命干劲,打掉官风,肃清暮气,用革命的劲头搞好整改”。全军的专题整改,贯彻急于求成的思想,采取群众运动的形式,运用了“大批判开路”的错误做法。人民解放军党内的这次整风运动,虽然出现了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在具体工作的指导上也出现了“左”的倾向,但由于运动的开始阶段是以毛泽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正确思想为指导,全军侧重解决官兵关系、军民关系方面存在的问题,且后期仍然以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为主要内容,所以对于解决当时军队党的建设和军队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密切党群关系和官兵关系,仍然发挥了比较好的作用。

二是反对党员干部特殊化。1956年11月,刘少奇在八届二中全会上,提出了防止各级领导人员特殊化,防止产生“特权阶层”的思想和主张。他指出:“国家的领导人员有可能(也不一定)成为一种特殊的阶层,特殊的‘统治阶层’”,并强调“一些特殊的待遇,也可以叫特权,应该取消”<sup>[6]</sup>。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军队在防止党员领导干部特殊化方面颁布了一些措施和规定。1960年12月29日,解放军党的监察委员会在转发南京军区党委监委《关于吕夫功同志和第一文化学校部分学员抢购、套购物资的通报》的按语中要求:各级监委要加强检查,坚决反对违反经济政策的行为,反对干部特殊化,要团结同志克服困难。1962年6月5日,中央军委做出《关于发扬艰苦朴素作风,反对干部特殊化的指示》,重申:所有干部在日常生活和物质待遇上,应一律按照制度、标准、规定执行;所有干部,因公外出,因病修养,应一律按照制度、标准、规定执行<sup>[3]</sup>。1963年5月15日,罗

瑞卿在军委办公会上指示:主要负责人要自己做报告,领导人做报告应当号召大家大胆提意见,号召向首长进攻,主要是特殊化、铺张浪费、特权思想、不以平等待人等问题。反对铺张浪费、特殊化问题,从经济上看,意义不一定很大,但这是一个风气问题,政治意义很大。首先把反铺张浪费、特殊化搞好了,以后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就比较好搞了<sup>[4]</sup>。

三是开展“五反”运动。军委、总政治部一直高度重视军队干部贪污腐败的问题。1960年5月,总政治部就做出《关于处理贪污问题的规定》,并指出:①贪污200元以下,情节恶劣严重、拒不认错或拒不退赃的,应该给予适当的党(团)的、行政的处分。②贪污200元以上不到1000元的,一般应戴上贪污分子的帽子,给予适当的党(团)的行政的处分。贪污在500元以上,情节恶劣、拒不认错或拒不退赃的,也可以开除党籍。③贪污1000元以上不到1万元的,一般应开除党籍,依法给予刑事处罚。这一规定,对反对军队的贪污现象,推动党员干部保持廉洁自律发挥了重要作用。1963年2月,中央决定“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有领导、有步骤地开展一次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简称‘五反’)的运动”<sup>[3]</sup>。3月5日,总政治部做出《关于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补充指示》,指出全军团以上单位都要开展这一运动。总政治部要求在运动的各个阶段,都必须抓紧思想教育这个环节,做好准备工作;领导干部要先自觉检查,坚决改正;反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要充分发动群众,正确掌握中央的政策规定;必须通过检查工作和检查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和官僚主义;营(连)等基层单位不进行“五反”运动,团以上单位要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对运动的领导,要边整边改。5月15日,罗瑞卿在军委办公会上就当前的“五反”运动做出指示:“这次‘五反’,各总部要带头搞好,首先是各总部,然后各军区、军种、兵种,都要认真搞。当然步骤要放稳一点,但是不能太过于和风细雨,马马虎虎”<sup>[4]</sup>。1964年5月6日,总政治部向中共中央、毛主席和中央军委作《关于军队“五反”运动的总

结报告》时指出,全军有80多万人参加了“五反”运动,共揭发出19000多起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件,其中300元以下的案件15000多起,千元以下的案件700多起,万元以上的案件7起。

四是扩容增权,强化监察工作。20世纪50年代后期、60年代前期,军队在发动一系列运动开展反腐倡廉建设的同时,在党的领导下对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扩容增权,进一步强化了军队党的监察委员会在军队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作用。党的八大指出,党的各级监察机关的建立与健全,对于反对党内不良倾向的斗争具有重大意义。1957年9月,解放军监委根据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结合军队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军队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工作概则(草案)》,对监委的领导体制、任务、职权以及工作制度都做了具体规定。同时,解放军党的监察委员会还颁发了《关于军队党内处分批准权限和手续的规定(草案)》,对军队各级党组织处分党员的批准权限和手续做出了相关规定。1962年12月,为贯彻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中央军委做出《关于加强军队中党的监察工作的指示》,要求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应立即充实与健全组织,适当扩大委员名额。虽然八届十中全会后政治思想上的“左”倾错误进一步发展了,但党的监察工作确实进一步得以加强,党和军队的监察机构及其职能和权力都比原来有所扩增。

###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内乱挫折

1966年5月到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sup>[7]</sup>。在这场内乱中,人民解放军贯彻执行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指示和决定,各项建设遭受了严重的挫折。“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军队反腐败斗争,是一种特殊社会环境下的斗争,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存在相当多的问题。

一是监察工作遭受严重破坏。“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和正式开始后,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目的,极力煽动无政府主义,破坏党的纪律,践踏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造成了严重后果。林彪、江青和康生一伙全盘否定党的监察工作,他

们诬蔑“在我党的历史上,监察委员会没有起过什么好作用”。1969年1月,经康生等人策划,写了撤销中央监委的报告,把中央监委机关干部统统下放到“五七”干校。党的“九大”和党的“十大”通过的两个党章都取消了关于党的监察机关的条款。党的监察机关和监察工作都遭到全面破坏,军队党的监察机关和工作也被破坏和取消。1967年7月25日,林彪以“莫须有”的罪名,提出“砸烂总政阎王殿”,总政治部的机关各部被迫停止办公,于11月12日被军委办事组政工组取代。1968年10月,军队党的工作机关总政治部被军事管制,总政的各项工作受到严重破坏,解放军党的监委也同时被取消。直到1969年12月26日,经中共中央决定,总政治部才恢复办公,同时在总政治部组织部设纪律检查处,作为全军纪律检查工作的办事机构。尽管军队党的监察机关和工作都遭受了破坏,但在党的领导下还是强调了军队要加强组织纪律性。1969年8月21日,中央军委做出《关于加强我军组织纪律性的指示》,要求全军进行组织纪律性教育和法纪教育,对严重违法违纪、屡教不改的,给予纪律制裁。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各级党委进行了作风纪律整顿,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影响以及个别中高级干部道德败坏、腐化堕落、贪污盗窃的行为。

二是厉行节约但收效甚微。“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解放军在党中央、中央军委的领导下厉行节约闹革命,其反腐倡廉建设的意图还是比较明显和直接的。1967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发出了《关于保护国家财产,节约闹革命的通知》,强调要杜绝一切不必要的开支,节约使用交通工具,不许随意强占公房公物等。1970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指出必须在全国范围内,雷厉风行地开展反对铺张浪费的斗争,保持和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优良传统。1973年11月16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在联合发出的《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制止年终突击花钱的通知》中指出:各地、各部门应当认真进行讨论和检查,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坚决制止挥霍浪费和年终突击花钱等不正之风。1974年12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在批转财政部、人民银

行、商业部、总后勤部《关于部队经费开支和军工、军农业生产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意见的报告》中规定：不准用公款请客送礼，不准搞楼堂馆所，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不准私自出售部队生产的粮食或以粮食易物，不准无偿调用、加工精米和精面；不准扩大补助范围和提高补助标准；严禁军人服务社为了赚钱搞对外营业和直接带生产单位采购商品；整顿和加强军工、军农业生产等。这些文件指示的发布，反映了党中央、中央军委反对贪污浪费，大力提倡厉行节约闹革命，以不断促进军队反腐倡廉建设的决心和意图，也真实地反映出当时党政军机关中存在的一些腐败现象。但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反对贪污浪费等腐败现象这项复杂、细致而且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搞成了一场简单、激烈的阶级斗争。这样做不仅不能有效地制止腐败现象，反而容易夸大对立面，造成新的冤假错案。事实说明，在社会动乱不止的条件下，根本不可能真正做到厉行节约或制止铺张浪费，任何纠正铺张浪费的努力都不可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三是整顿军队跌宕起伏。1975年1月25日，邓小平在总参谋部机关团以上干部会议上发表了《军队要整顿》的重要讲话。邓小平的这次讲话，指出了人民军队建设包括反腐倡廉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指明了军队实行全面整顿消除“文化大革命”消极影响的方向。同年6月24日—7月15日，中央军委在北京召开扩大会议。7月14日，邓小平在关于《军队整顿的任务》的讲话中，切中时弊地把“文化大革命”对军队建设造成的消极后果概括为“肿、散、骄、奢、惰”五个字，突出指出，“有的人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他们有的闹享受、闹待遇，一切都向高级发展，住房子越多越好；有的甚至公私不分，没有什么界限了；有的部队请客送礼，修建楼堂馆所。这些现象相当厉害，而且还在发展，并没有刹住。军队搞奢侈，有好多的事是违反政策的，……这种情况要整顿”<sup>[8]</sup>。15日，叶剑英在为会议所做的总结发言中强调，“要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作风的影响和腐蚀。现在有些人斗志衰退，贪图安逸享受，小病大养，无病呻吟；有些人骄傲自大，蛮横霸道，公开伸手要名、要利、要权；有些人利用职权，扩大

资产阶级法权，搞特殊化，搞不正之风；有些生活腐化，道德败坏，违法乱纪”，要“坚决地和这些不良倾向做斗争”。19日，中共中央将中央军委《关于压缩军队定额、调整体制和安排超编干部的报告》《邓小平同志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叶剑英同志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总结讲话》印发全党，并规定将摘要传达到人民解放军全体党员干部、战士。会议精神在全军传达后，受到了广大指战员的热烈拥护。各级党组织积极行动，为贯彻落实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做了许多工作，使军队反腐倡廉建设得到了加强，如着手整顿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在全军进行安定团结教育、开展“学红军，忆传统”活动等。但是，在1975年11月以后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冲击下，人民解放军刚刚起步的整顿被迫中断，一批坚持“整顿”方针的领导干部受到打击，刚开始走上正轨的军队建设再度陷入逆境，全军贯彻1975年中央军委扩大会议精神的工作就此夭折，军队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着严重形势。1977年4月30日，总政组织部向总政党委做出《1976年全军党的纪律情况报告》，指出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1976年党员中的不良倾向是严重的，“全年受党纪处分最为突出的是腐化堕落和无组织无纪律两项，各占受处分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sup>[4]</sup>。

#### 四、两年徘徊时期的初步整顿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断然采取措施，一举粉碎“四人帮”，标志着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结束。从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由于当时主持中央工作的华国锋坚持“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造成了党和军队的工作陷入徘徊的局面。在这两年的徘徊时期，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通过深入揭批“四人帮”罪行，肃清其流毒；恢复健全纪检机关，加强纪律建设；开展“三学”活动，发扬军队优良传统等措施，军队反腐倡廉建设也在徘徊中前进，得到了初步整顿。

一是揭批“四人帮”罪行，肃清其流毒。“四人帮”被粉碎后，全军各级党组织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的部署，逐步深入地揭发和批判“四人帮”反党乱军的阴谋活动、罪恶历史和反革命理论，纠

正被“四人帮”搞颠倒了路线是非,清查同“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从思想上、理论上、组织上彻底肃清其在军队建设中的流毒和影响,保证军队领导权掌握在党的手中。在中央军委领导下,除少数单位外,全军揭批“四人帮”斗争于1978年年底结束,并取得了伟大胜利。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以及帮派体系查清了,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得到了整顿,实事求是、老老实实的传统作风初步恢复了,军队和地方、军队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有了明显改善,部队纪律严格了。

二是恢复健全纪检机关,加强纪律建设。鉴于“文革”期间纪检监察机关的破坏和纪检监察工作的弱化导致军队反腐倡廉建设倒退的历史教训,这一时期十分重视恢复健全纪检机关,加强纪检工作,以加强军队纪律建设。1977年12月,中央军委全体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军队组织性纪律性的决定》,指出建立健全团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作用,切实加强对纪律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使纪律检查委员会真正成为党委反对不良倾向、维护纪律的有力助手,并要求全军特别是团以上党委和机关每年至少对组织纪律进行一次整顿。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精神,1978年7月18日,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发出《关于增设纪律检查、保密检查机构或人员的通知》,决定在各级政治机关的组织部门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或人员,并对大军区级以下各级政治机关组织部门增设的机构和具体员额做了规定。9月25日,中央军委发出了《关于团以上各级党委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通知》,规定:省军区、野战军或相当于军级以上单位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9~13人组成;军分区、师或相当于师级单位以及团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5~9人组成。纪委成员一定要党性强、作风正派、大公无私,有一定的政策水平,敢于同违法乱纪行为做斗争,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书记和副书记。在政治机关组织部门中建立、配备必要的机构或人员,办理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是开展“三学”活动,发扬军队优良传统。为了发扬党和军队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中央军委在1977年1月决定在全军重新开展学习雷锋和

学习硬骨头六连的活动。《解放军报》重新刊登了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给雷锋的题词,摘登了雷锋日记,并及时总结推广了学习雷锋活动中的先进典型。为推动全军各级党委自身建设尤其是反腐倡廉建设,1977年11月中央军委批转空军政治部呈报的《一个艰苦奋斗坚持继续革命的好班子》的报告,赞扬“这个师的领导班子,艰苦奋斗,不断革命,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作风上都是过得硬的……特向全军通报表扬”。中央军委要求全军各级党委努力学习空军航空兵一师党委的革命精神,广泛开展学习雷锋和硬骨头六连的群众运动。1978年,《中共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队政治工作的决议》指出,“广泛深入开展学雷锋、学硬骨头六连、学航空兵一师的群众运动”(以下简称“三学”),并把广泛深入地开展“三学”活动作为今后军队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提出来,要求将其视为军队政治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

## 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军反腐倡廉建设简评

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是我军反腐倡廉建设探索与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在党中央、中央军委的领导下,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军队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新问题,军队反腐倡廉建设进行了新的探索,有了新的发展,有所获益但是教训深刻。这一时期,在党的领导下,军队以对腐败思想和腐败行为深恶痛绝的态度,努力探索了党在全国执政后,特别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反腐倡廉建设问题,并形成了一些相对成型的理论和做法。一是教育为本,思想反腐。这一时期结合多次开展的整风、整党运动,教育广大军队党员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要提高思想和政治水平,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的作风,筑牢了防腐反腐的思想防线。二是依靠群众,运动反腐。这一时期开展“三反”“五反”等运动都是群众性的反腐民主运动,通过实行群众监督与组织上的严肃处理,“认真负责地接办群众的检举和控告,并及时处理,不得拖延,使群众行动起来,毫无顾虑地检举贪污分子,揭发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群众性的反腐运动实践证明了“群众力量是伟大

的”,“接受群众的监督,倾听群众的意见,这样才能更好地避免以往的错误”。三是突出领导,一视同仁。这一时期,把加强领导干部管理教育作为军队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点,先后采取制止高级干部腐化堕落违犯乱纪行为、反对党员干部特殊化等措施,对违犯纪律的高级干部一律严肃处理。四是完善机构,发挥作用。这一时期,为了加强军队反腐倡廉建设,先后在军队团以上单位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监察委员会,这些组织虽然在“文革”期间遭到过破坏和削弱,但还是在军队反腐倡廉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通过实行纪律检查制度与奖惩制度,以违反纪律的典型事例教育全党,对待违反纪律的人,不分职别地一律严肃查究处理。

这些探索,既为我们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也留下了值得深思的历史教训。一是军队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正确估计军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从错误的形势估计出发必然会使反腐倡廉工作受挫。“文化大革命”期间,把部分干部存在贪污腐化官僚主义的“黑暗面”夸大,主次不分,黑白不分,怀疑一切,打倒一切,不仅没有达到反腐倡廉建设的目的,反而给军队建设造成了重大损失。二是军队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问题要严肃谨慎。这一时期,在对犯错误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时,由于没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导致出现了一些偏差,从而发生了践踏人权、侮辱人格、草菅人命的极端行为,无端伤害了一大批好人,严重的还被一些投机分子所利用,成为一些坏人泄私愤、谋私利的手段。如“三反”运动中,“不从实际情况出发,而发生了把‘小虎’‘打肿’成‘大虎’,以及‘打过了头’,出现大批‘假虎’的现象”。三是军队反腐倡廉建设不能仅靠教育和惩办,而更要靠制度来预防。这一时期,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和主观认识的局限,军队反腐倡廉建设一直强调教育和惩治

这两个方面,却忽视了制度的根本性作用和对权力的制约。因此,必须通过建章立制,从制度上解决问题,使倡廉与反腐统一起来,使惩治和预防统一起来。四是在和平执政条件下,运动反腐从根本上讲是行不通的。一方面,这一时期通过“三反”“五反”等群众性运动,造成了一定的政治声势和社会压力,对腐败分子起到了震慑作用,但也暴露出许多弊端,往往是运动一来,腐败现象有所收敛,但是运动一过,腐败现象又重新抬头。另一方面,由于群众运动带有巨大的惯性和盲目性,往往使发动者难以驾驭,其结果极易造成脱离党的领导和无政府状态。当然,不再搞群众运动,并不是说军队反腐倡廉建设不需要发动群众甚至脱离群众,而是指在实践中既需要依靠群众,又不能采用群众运动的办法。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6卷 [M].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3] 中央纪委纪检监察研究所. 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文献选编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 [4] 总政治部纪律检查部. 中国共产党军队纪律检查工作大事记 [M].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7.
-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 [6] 刘少奇. 要防止领导人员特殊化 [J]. 党的文献, 1988(5):1-3.
-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注释本(修订本)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 [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 邓小平军事文集:第3卷 [M].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